

##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——煤炭》要求，现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如下：

项目	2022 年 半年度	2021 年 半年度	变动比例 (%)
一、原煤产量（万吨）	418.09	385.05	8.58
二、洗精煤产量（万吨）	253.90	218.95	15.96
三、商品煤产量	334.48	336.26	-0.53
四、商品煤销量（万吨）	333.16	335.38	-0.66
其中：1、外销量（万吨）	301.15	283.72	6.14
2、自用量（万吨）	32.01	51.66	-38.04
五、商品煤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480,204.80	227,836.43	110.77
六、商品煤销售成本（万元）	176,961.36	146,482.80	20.81
七、商品煤销售毛利（万元）	303,243.44	81,353.63	272.75

注：以上销售成本基于公司 2021 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，将有关运输费用、港杂费用等合同履行成本从“销售费用”调整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，对 2021 年半年度数据进行重述调整。

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0日